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4940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ZCHUIEN

申 请 人 南京早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兰新路15号C4栋4F

代理机构 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服务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茶馆；帐篷出租；动物寄养；咖啡机出租